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增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保证以上授信的实现，公司提供资产做质押/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自觉及其配偶拟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戴自觉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19 号 701 房

2. 自然人

姓名：陈琴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19 号 701 房

（二）关联关系

戴自觉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琴女士为戴自觉先生配偶且担任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增城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获得农商行增城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4395 万元，其中人民币 48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3 年，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的授信，4800 万元授信额度调整并新增了部分质押物，同时提供了部分抵押物以新增部分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自觉及其配偶同时拟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上述授信事宜具体要素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且抵押人及保证人承诺以上抵押及保证不收取公司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增加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